

## 第十九任校長 2014 -2019

# 刁建生 先生



### MR. TIAO, CHIEN-SHENG

#### | 學歷 |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班  
中央警察大學正科 40 期行政警察學系

#### | 經歷 |

臺灣省淡水水上警察巡邏隊長  
新竹縣警察局分局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股長、技正、專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副分局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大隊長  
中央警官學校秘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分局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分局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分局長  
花蓮縣警察局局長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組長  
基隆市警察局局長  
臺中縣警察局局長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局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 | 任內重要政績 |

- ✦ 完成「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
  - 一、「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中程個案計畫」，105 年 4 月落成啟用。
  - 二、「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射擊大樓）」，105 年 12 月落成啟用。
  - 三、「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新建工程（友誼樓），107 年 3 月落成啟用。
- ✦ 成立「防災研究所」、「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公共安全學系學籍分組（社會安全組）及（情報事務組）」。
- ✦ 確立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兩校未來走向，新訂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法、處務規程、編制表草案暨說明資料，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中央警察大學」修正草案對照表函報內政部審議。
- ✦ 新訂「中央警察大學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要點」，並於 107 年選送優秀公務人員 2 名，分別至澳洲及美國進修。
- ✦ 修正「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將服務年限由 6 年改為 4 年，合理且有效解決優秀校友轉任外交官、司法官等之賠償公費問題。
- ✦ 修訂學生免予賠償公費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大學部四年制招生簡章中，新增畢業後連續參加 3 次任用考試，且 3 次總成績距離各該年度錄取標準在 30% 以內者或畢業三年內因傷病、痼疾不能通過特考，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免予賠償公費，減輕學生特考壓力。
- ✦ 推動汽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興建安全駕駛訓練中心，培養未來治安幹部安全駕駛職能。
- ✦ 興建「警技館周邊運動設施」（室外多功能球場），改善學員生活動空間。
- ✦ 興建「警犬研究基地」，選派訓犬種子教官至奧地利維也納警察總局觀摩警犬訓練，成立「警犬研究社」，奠定警犬制度永續發展良好基礎。
- ✦ 接受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結果全數通過，績效卓著。
- ✦ 引進民間企業資源，捐贈整修力行樓 4 樓會議室、警技館 3 樓球場地板、體育館盥洗室，興建警犬訓練基地、壁球館，提升行政及教學品質。

第十九任校長 **2014 -2019**

# 刁建生 先生



## MR. TIAO, CHIEN-SHENG

- ✦ 引進廠商恢復樂群軒（交誼廳）營業，提升學生休憩品質。
- ✦ 整建心理健康中心，增聘心理師，建置專責協調人員，強化輔導鐵三角機制。
- ✦ 建置校園「多功能數位速率管理偵測系統」，執行校內速限 20 公里規定；完成正、側門汽機車車道管理系統，維護師生安全。
- ✦ 購置座式除草機、電動揹式割草機、吸葉機及碎木機，提升學生園藝小組整理校園草木之效率及安全性。
- ✦ 推動「中央警察大學系所(各學制)課程校準(2.0)計畫」、完成「排選課制度」修正、「教學反應調查制度」變革及「研究所博（碩）士班課程取消必修，改為群組分類選修」等課程重大變革，提升教育品質。
- ✦ 爭取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配合辦理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警佐班第四類人員訓練。
- ✦ 創新推動校友聯誼與服務工作，推薦傑出校友擔任校友總會會長，任內會員人數屢創新高。